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五次报告

由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提交

增编\*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6	
二. 提出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67-79	
三.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	80-178	A/CN.4/614/Add.1
四.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179-526	
A. 保留、接受和反对保留的效果.....	183-526	A/CN.4/614/Add.2
1. 维也纳公约的规则.....	183-196	
2. 有效的保留.....	197-385	
a. 成立的保留.....	198-290	
b. 反对一项有效保留的效果.....	291-369	
c. 有效保留对条约外规范的效果.....	370-385	A/CN.4/624

\* 特别报告员谨向楠泰尔国际法中心研究员 Daniel Müller 和 Alina Miron 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他们为增编的编写工作提供了宝贵协助。



3. 无效保留	386-514	} A/CN. 4/624/Add. 1
4. 保留对其他缔约国之间的条约关系没有效果	515-526	
B. 解释性声明、赞同、反对、沉默和重新定性的效果 . . . . .	527-573	3

## 四.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续)

### B. 解释性声明、赞同、反对、沉默和重新定性的效果

527. 虽然解释性声明早已成为一种惯例，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2 年《维也纳公约》均无相关规定，更毋庸说此类声明可能产生的效果。<sup>832</sup>

528. 这两项公约的准备工作说明了这一情况。虽然前几任特别报告员完全忽视了解释性声明的问题，<sup>833</sup> 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sup>834</sup> 既知道这些声明造成的困难，也知道需要通用解决办法。实际上，一些国家政府在其关于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注中不仅再次提到没有解释性说明及应区分此类声明和保留，<sup>835</sup> 而且提到在解释条约时应考虑到的要素。<sup>836</sup> 1965 年，特别报告员努力向这些国家作出保证，申明委员会未曾忽视解释性说明问题。正如爵士继续指出：

“但解释性说明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条约发表的政策声明可能也如此。问题在于要了解此类声明的效果。涉及这个问题的若干规则载于第 69 条，特别是关于当事方就条约的解释和最终实施达成协定的第 3 款。第 70 条涉及其他解释方式，也与此问题相关。”<sup>837</sup>

与委员会一些成员表达的立场相反，<sup>838</sup> “解释规定”决定解释性声明的效

<sup>832</sup> 见《199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3 页，导则 1.2 评注第 1 段。

<sup>833</sup> Fitzmaurice 只限于说明“保留”一词“不适用关于有关国家提议实施条约的方式的简单声明，也不适用说明性或解释性声明，除非这些声明意味着条约的实质性规定或效果有变化”（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101，《195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12 页）。

<sup>834</sup> 沃尔多克爵士在他关于“保留”一词的定义中阐明，“如果条约意义的说明性或解释性声明或意向声明不等同于修改条约的法律效果，则不构成保留”（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144，《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36 页）。

<sup>835</sup> 特别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条约法第四次报告中概述的日本政府的评注(A/CN.4/177 及 Add.1 和 2，《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49 页)，以及英国政府的评论，即“第 18 条只涉及保留，而且假定将在稍后的报告中述及解释性声明的相关问题”（同上）。

<sup>836</sup> 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条约法第六次报告中概述的美利坚合众国就关于解释的第 69 条和 70 条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A/CN.4/186 及 Add.1 至 4，《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00 页)。

<sup>837</sup> 《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 799 次会议，1995 年 6 月 10 日，第 181 页，第 13 段。另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条约法第四次报告，A/CN.4/177 和 Add.1 和 2，《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52 页，第 2 段。

<sup>838</sup> 见 Verdross 先生的评论（《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 797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8 日，第 166 页，第 36 段；第 799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0 日，第 182 页，第 23 段），以及 Ago 先生的评论（同上，第 798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9 日，第 178 页，第 76 段）。另见 Castren 先生的评论（同上，1965 年 6 月 10 日，第 183 页，第 30 段）和 Bartoš 先生的评论（同上，第 29 段）。

果。<sup>839</sup> 虽然“解释性声明很重要，但不确定是否应就其制订特别规定；实际上，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意义一直视发表声明的具体情况而定”。<sup>840</sup>

529. 在1968年至1969年维也纳会议上再次就解释性声明问题进行辩论，特别是就关于“保留”定义的匈牙利修正案<sup>841</sup>和关于保留的效果的第19条(后成为第21条)。<sup>842</sup> 该修正案的效果是将解释性声明比作保留，对两者未作任何区分，特别是在其各自效果方面。但一些代表团明确反对这种对比。<sup>843</sup>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以其专家顾问的身份：

“揭示将解释性声明纳入保留概念的危险。实际上，一国发表解释性声明往往是因为不想受保留法束缚”。<sup>844</sup>

因此，他请

“起草委员会记住这一问题的微妙性，不将解释性声明比作保留视为轻而易举的事情”。<sup>845</sup>

530. 起草委员会最后没有保留匈牙利修正案。虽然Sepulveda Amor先生代表墨西哥提请注意“第27条[后成为第31条]第2款(b)项中设想的文书没有定义”，但“该类解释性文书实际上已很普通”，<sup>846</sup> 并建议“必须阐明此类声明的法律效果，与实际保留的法律效果相区别”，<sup>847</sup> 因为维也纳公约没有任何专门针对解释

<sup>839</sup> 《1965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799次会议，1965年6月10日，第181页，第14段。另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条约法第四次报告，A/CN.4/177及Add.1和2，《1965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52页，第2段(“委员会若在本节中未述及解释性声明，原因很简单，*解释性声明不是保留，仅涉及条约的解释而非缔结*”[斜体后加])。

<sup>840</sup> 同上。

<sup>841</sup> A/CONF.39/C.1/L.23，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前注606，第122页，第35(α)(e)段。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案文如下：“保留”是一国在签署、批准、加入、接收或批准或加入一项多边条约时发表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旨在排除、*修改或解释该条约某些规定适用该国时的法律效果*”(原文斜体)。

<sup>842</sup> A/CONF.39/C.1/L.177，同上，第151页，第199(α)(d)和(α)段。另见会议上所作的说明，简要记录(A/CONF.39/11)，前注607，第25次会议，1968年4月16日，第148和149页，第52和53段。

<sup>843</sup> 特别见以下国家的立场：奥地利(简要记录(A/CONF.39/11)，前注607，第5次会议，1968年3月29日，第33页，第81段)；瑞典(同上，第34页，第102段)；美利坚合众国(同上，第5次会议，第35页，第116段)；联合王国(同上，第25次会议，1968年4月16日，第149页，第60段)。

<sup>844</sup> 同上，第149页，第56段。

<sup>845</sup> 同上。

<sup>846</sup> 同上，第21次会议，1968年4月10日，第123页，第62段。

<sup>847</sup> 同上。

性声明的规定。因此，委员会的工作确认了汉弗莱爵士关于这些声明效果的结论。

<sup>848</sup>

531. 委员会的工作和 1986 年维也纳会议都没有进一步阐明解释性声明的具体效果问题。

532. 两项维也纳公约中都没有关于解释性声明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的具体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中根本未提及该问题，正如在其拟定过程中提出的评论意见所示。<sup>849</sup>

533. 正如其名称表明，解释性声明目的和作用在于提出对条约的解释。<sup>850</sup> 因此，根据委员会所作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说明或澄清声明方赋予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sup>851</sup>

说明或澄清条约的条款即解释条约，因此委员会使用这些措辞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定义。<sup>852</sup> 虽然正如导则 1.2(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评注阐明，所作的定义“绝不预先判断此类声明的效力或效果”，<sup>853</sup> 解释性声明主要通过极为复杂的解释过程产生效果，这一点似乎很明显。

534. 应先说明解释性声明肯定不会产生的效果，再考虑此类声明在解释过程中可能起的作用。解释性声明定义和保留定义的对比表明，保留意在修改条约或排除其中某些条款，但解释性声明的唯一目的是说明或澄清条约的意义。发表解释性声明者并不寻求解除其根据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只想赋予这些义务特定意义。正如 K. Yasseen 明确阐明：

“提具保留的国家承认，总体而言，条约具有一定效力；但保留国想要就与其相关的事项修改、限制或扩充条约的一项或多项条款。

发表解释性声明的国家称，它认为应以某种方式解释条约或其中某项条款，并对所作解释给予客观、一般性的重视。换言之，该国认为自己受到条约的约束，出于谨慎，想要就条约的解释发表意见。”<sup>854</sup>

<sup>848</sup> 见前注 840。

<sup>849</sup> 见上文第 528 段。

<sup>850</sup> 《199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6 页，导则 1.2 评注第 16 段。

<sup>851</sup> 导则 1.2(解释性声明的定义)，《199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3 至 109 页。

<sup>852</sup> 见导则 1.2(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评注，同上，第 106 页，第 18 段。

<sup>853</sup> 同上，第 108 页，评注第 33 段。

<sup>854</sup> 《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 799 次会议，1965 年 6 月 10 日，第 182 页，第 25 和 26 段。

如果解释性声明的效果包括修改条约，则不再是解释性声明，而是保留。委员会关于其 1966 年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1 款(d)项的评注毫不含糊地阐明这一辩证关系：

“签署、批准、接受或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就其对某问题的理解或对特定条款的解释发表声明并不鲜见。此类声明只限于澄清国家的立场，或相当于保留，根据其是否改变或排除所通过的条约条款的适用而定。”<sup>855</sup>

535. 国际法院也认为，解释条约不可导致修改条约。正如国际法院在其关于“解释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缔结的和平条约”的咨询意见中强调，“法院的责任是解释条约，不是修订条约”。<sup>856</sup>

536. 从上述可推断，解释性声明绝不会修改条约条款。无论解释是否正确，解释方都依然受条约条款的约束。这肯定是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Belilos* 案中所提意见的初衷，其中委员会申明

“可在解释公约条款时考虑解释性声明；但如果委员会或法院作出不同解释，则有关国家将受该解释的约束。”<sup>857</sup>

换言之，国家若以其单方面提具的解释为依据，则有可能违反其国际义务。如果国家的解释不符合“按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目的和宗旨所赋予条约用语的普通意义”（《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则国家在执行条约的过程中很可能违反其条约义务。<sup>858</sup>

537. 如果一国或国际组织将解释所作为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并根据导则 1.2.1(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提具有条件解释性声明，<sup>859</sup> 则情况略有不同。当然，

<sup>855</sup>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06 页，评注第 11 段。另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说明，《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 799 次会议，第 181 页，第 14 段（“关键在于，如果解释性说明构成保留，则根据第 18 至 22 条确定其效果。在此情况下，重点是同意，但应以其他有关国家拒绝或接受保留的形式。然而，如果声明不打算改变条约某些条款适用声明国的法律效果，则声明是解释性的，并遵循解释规则）。

<sup>856</sup> 1950 年 7 月 18 日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0 年），第 229 页。另见 1952 年 8 月 27 日判决书，摩洛哥境内美利坚合众国国民权利案（法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2 年），第 196 页，以及 1966 年 7 月 18 日西南非洲案（利比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66 年），第 48 页，第 91 段。

<sup>857</sup> 1986 年 5 月 7 日报告，第一卷，第 32 号，第 102 段。

<sup>858</sup> 另见 D. M. McRae, “The Legal Effect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英国国际法年鉴》，第 49 卷，1978 年，第 161 页；M. Heymann, “Einseitige Interpretationserklärungen zu multilateralen Verträgen”, Duncker & Humblot 出版社，柏林，2005 年，第 126 页，F. Horn, 前注 462，第 326 页。

<sup>859</sup> 《1999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9 至 112 页。

如果声明方提具的解释符合有授权的第三方赋予的条约解释，<sup>860</sup> 则没有问题；解释性声明仍仅是解释性的，在解释条约过程中可能与任何其他解释性声明起相同的作用。但如果解释性声明方的解释不符合公正的第三方客观确定的条约解释（根据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则出现问题：声明方不打算接受已有解释的条约的约束，只接受以它提议的方式解释和适用的条约文本的约束。因此，接受条约的约束取决于特定的解释，假定这一解释不符合按上下文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赋予条约用语的普通意义（《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在此情况下，但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应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比作保留，而且如果满足相应的条件，只能产生保留的效果。这种可能性不仅仅是假定情况，因为虽然按照其措辞，此类解释性声明的目的不是修改条约，但仍应在与保留相同的法律制度下提出。正如McRae教授强调指出：

“由于声明国坚持自己的解释而不顾条约的真正解释，意在排除或修改条约用语，所以提具保留的后果应适用此类声明。”<sup>861</sup>

538. 鉴于上述，导则草案 4.7.4 涉及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具体情况，似乎不可能完全将其等同于保留的定义，但所产生的效果相同：

#### 4.7.4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产生的效果与依照导则 4.1 至 4.6 提具保留的效果相同。

539. 然而，就简单解释性声明而言，仅提出与条约规定不符的解释并没有改变声明国对条约的立场。该国仍受条约约束，必须遵守条约。这一立场得到 McRae 的证实：

“该国仅提出对条约的解释意见，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都可以接受或不接受这个意见。在提出这一解释时，国家没有排除以后针对条约解释的诉讼程序，也没有排除该解释被驳回的可能性。因此，假如提具保留的国家仍考虑接受可能与本国意见不同的最后正式解释，那么就没有理由以力求修改或改变条约的同样方式对待这一解释性声明”。<sup>862</sup>

<sup>860</sup> 很难设想条约的“真正”解释（即当事方商定的解释）与解释性声明方提供的解释有很大差异：按照定义，真正的解释来自当事方。（见 J. Salmon (dir.),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Bruylant, Bruxelles, 2001, p. 604 : 《Interprétation émise par l'auteur ou par l'ensemble des auteurs de la disposition interprétée - notamment, pour un traité, par toutes les parties -, selon des formes telles que son autorité ne puisse être contestée》；另见下文第 567 至 572 段）。

<sup>861</sup> D. M. McRae, 前注 858, 第 161 页。另见 M. Heymann, 前注 858, 第 147 至 148 页。Heymann 女士也认为，只有在条约设立提供权威性解释的主管机关的情况下，才应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在其他情况下，她认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绝不能修改条约的条款（同上，第 148 至 150 页）。

<sup>862</sup> D. M. McRae, 前注 858, 第 160 页。

540. 虽然解释性声明不影响条约所载义务的规范力和约束性，但它在条约解释中仍产生法律效果或起某种作用。有人在审议解释性声明效力过程中指出，<sup>863</sup> “各国依照主权原则有权说明如何理解本国加入的条约”。<sup>864</sup> 这相当于一种需要：即为了适用法律规则和履行义务，该法律规则所涉及的国家必须对该规则作出必要的解释。<sup>865</sup>

541. 解释性声明首先表达了缔约方对其国际条约义务的理念。因此，它们是确定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是否打算履行条约义务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作为一个与条约解释有关的要素，判例法<sup>866</sup> 和法理都表明需要在条约程序中顾及解释性声明。McRae是这样说的：

“事实上，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意义就在于此，它为意在如何解释条约提供了证据。”<sup>867</sup>

542. Monika Heymann赞同这一观点。她说，一方面，未获接受或仅被某些缔约方接受的解释不能成为《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解释要素；另一方面，她补充说：“不过，这并不排除以下可能性，即在某些情况下，解释可被用于说明缔约方的共同意图”<sup>868</sup> [为本报告目的提出的译文]。

543. 法国宪法委员会赞同这一观点并作出明确限制，规定法国政府提具的解释性声明的目标和作用仅为解释条约：“又鉴于法国政府签署了解释性声明，表明它打算赋予《宪章》或与其《宪法》有关的部分规定的含义和范围，这种单方面声明应仅具有规范力，因为它构成一项与条约相符的文书，在出现争端时有助于解释条约”。<sup>869</sup>

544. 导则草案 4.7 开启了关于解释性声明法律效果的一节，阐述了这两个概念以说明：一方面，解释性声明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它仅在解释过程中产生效果。该款措辞如下：

<sup>863</sup>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2009) (A/CN.4/614/Add.1, 第 142 段)。

<sup>864</sup> P. Daillier, M. Forteau and A.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Nguyen Quoc Dinh), Librairie gene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LGDJ), 巴黎, 2010 年, 第 277 页。

<sup>865</sup> G. Abi-Saab, “‘Interprétation’ et ‘auto-interprétation’: quelques réflexions sur leur rôle dans la formation et la résolution du différend international», dans *Recht zwischen Umbruch und Bewahrung: Völkerrecht, Europarecht, Staatsrecht: Festschrift für Rudolf Bernhardt*, Berlin, Springer, 1995, 第 14 页。

<sup>866</sup> 见前注 857。

<sup>867</sup> D. M. McRae, 前注 858, 第 169 页。

<sup>868</sup> 前注 858, 第 135 页。

<sup>869</sup> Constitutional Council, Decision No. 99-412 DC, 1999 年 6 月 15 日,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French Republic, 1999 年 6 月 18 日, 第 8964 页, 第 4 段。



#### 4.7 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解释性声明不得修改条约义务。声明只能说明或澄清声明方赋予条约或其某些条款的含义或范围，并因此可以构成一个可供考虑的要素和解释条约的辅助手段。

545. 此外，应回顾解释性声明也是单方面声明，表示声明方打算接受对条约或其条款的某种解释。因此，虽然声明本身没有对声明方或条约其他缔约方产生权利和义务，但它可以防止声明方采取有悖声明内容的立场。这个现象称作不容反悔与否关系不大；<sup>870</sup> 总之，它是善意原则的必然结果，<sup>871</sup> 意即国家不能在国际关系中“出尔反尔”。国家不能声明对条约某一规定作出一种解释，然后在法官或国际仲裁者面前采取相反的立场。<sup>872</sup>

546. 不能从上文推断解释性声明方受其提出的解释的约束——这种推断最后可能证明缺乏根据。解释的效力取决于其它情况，只能依照解释规则进行评估。在这方面，Bowett 提出了正确的分析：

“不容反悔的基础是事实陈述”，而缔约方如何领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与其说是事实陈述，不如说是法律陈述。然而，如何解释条约缔约方的权利和义

<sup>870</sup> 正如 Alfaro 法官在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的重要个别意见中解释的那样，“无论用哪个词或哪几个词为国际领域适用的这项原则定名，它的实质都是一样的：国家提出的诉求或指控与以前有关行为不一致者不予接受(*allegans contraria non audiendus est*)。这项原则的宗旨始终如一：即国家不得从自相矛盾中获益而妨害其他国家(*nemo potest mutare consilium suum in alterius injuriam*)。(……)最后，这个原则的法律效力始终如一：即缔约方凡通过承认、代表、声明、行为或沉默坚持采取某种态度而这种态度公开违反其在国际法庭声称拥有之权利者，不得要求这项权利(*venire contra factum proprium non valet*)”(《196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0页)。另见1969年2月20日判决书(北海大陆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196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6页，第30段；1920年7月22日，塞尔维亚贷款案，A辑，第20号，第38和39页；1984年11月26日，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管辖权和可受理性，《198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15页，第51段；或1990年9月13日，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与)，尼加拉瓜诉请准予参与，《199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18页，第63段。

<sup>871</sup> 见1984年10月12日判决书，缅甸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198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05页，第130段。法理在这点上是一致的。因此，正如Bowett半个多世纪前所解释的那样，不容反悔原则的存在理由体现在善意原则中：“该规则的依据是一般善意原则，因此在许多法律制度中都存在”(“*Estoppel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and its Relation to Acquiescenc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33卷, 1957年, 第176页(脚注省略))。另见Alain Pellet and J. Crawford, “Aspects des modes continentaux et anglo-saxons de plaidoiries devant la C.I.J.”, in *International Law between Universalism and Fragmentation-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Gerhard Hafner*, Nijhoff, Leiden/Boston, 2008年, 第831至867页。

<sup>872</sup> 见国际法委员会2006年通过的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原则10：“不能任意撤销一项已经对声明国创立了法律义务的单方面声明。在考虑一项撤销是否属于任意时，应考虑下述因素：……(c) 义务的对象对这类义务的信赖程度；……”，《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第369页。

务最终应由一个公正的国际法庭决定，不应当允许缔约方对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解释行为成为对其具有约束力的解释。<sup>873</sup>

547. 尽管如此，解释性声明方通过提具某种意义的解释给其他缔约方带来期望，这些缔约方秉承善意，可以对此予以承认或信任。<sup>874</sup> 因此，解释性声明方只要未撤回或修改其声明，就不得随意改变立场。实际上，根据导则草案 2.4.9（修改解释性声明）<sup>875</sup> 和 2.5.12（撤回解释性声明），<sup>876</sup> 解释性声明方可随时修改或撤回该声明。

548. 同解释性声明方一样，任何批准该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也不得对该声明方援引不同的解释。

549. 鉴于上述，应将导则草案 4.7.2 纳入《实践指南》，以便考虑到解释性声明方能否反对该声明的问题。

#### 4.7.2 解释性声明对其声明方的效力

解释性声明方或批准该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援引与声明内容不符的解释。

550. 由于解释行动的性质——即它是一个过程、<sup>877</sup> 一门艺术，而不是严谨的科学<sup>878</sup>——故无法用通俗或抽象的方式确定一种解释的价值，而只能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且在本项行为范围内无法质疑或“重新考虑”的“解释之通则”。因此，在本研究报告中，任何研究都必须限于解释性声明中所提解释的权威性及其对任何第三解释方的证明价值问题，即它在解释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551. 对于第一个问题——解释性声明方提出的解释的权威性——应该记得，按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这些是单方面声明。<sup>879</sup> 因此，这种声明所提出的解释本身只是一种单方面解释，所以不具备特定价值，自然无法对条约的其他缔约方具约束力。这种常识性原则早已由Vattel确证：

<sup>873</sup> D. W. Bowett, 前注 871, 第 189 页。另见 D. M. McRae, 前注 858, 第 168 页。

<sup>874</sup> 见 M. Heymann, 前注 858, 第 142 页。

<sup>875</sup> 该导则规定：“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仅可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78 和 279 页。

<sup>876</sup> 该导则规定：“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具有此项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同上，第 281 和 282 页）。

<sup>877</sup> Rosario Sapienza 认为这是一种“理性逻辑”行动，“Les déclarations interprétatives unilatérales et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 103 卷, 1999 年, 第 623 页。

<sup>878</sup>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四次报告，A/CN.4/614/Add.1，第 140 和 141 段。

<sup>879</sup> 《199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3 至 109 页。

有意缔约的任何一方都无权按照自己的意向解释行为或条约。<sup>880</sup>

在就载有解释通则的第 70 条草案(后成为第 31 条)进行讨论期间, Rosenne 先生表示认为

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 如美国参议院可能对一项条约的含义有单方面的理解, 并非总是得到另一方的接受。这种在缔结一项条约时作出的纯粹单方面的解释性声明, 不对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sup>881</sup>

552.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上诉机构表示了以下同样看法: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 解释条约的目的是确定各缔约方的共同意愿, 不能根据条约任一缔约方主观和单方面决定的“期望”确定这种共同意愿。<sup>882</sup>

553. 鉴于声明只是表达了声明方的单方面意愿——或者说, 如果得到条约某些缔约方的核可, 充其量只是一种共同意愿<sup>883</sup>——显然不能具备对所有国家普遍适用的客观价值, 更不用说具备为各缔约方所接受的权威解释价值。<sup>884</sup> 尽管这并不决定赋予条约条款的含义, 但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解释的过程。

554. 然而, 很难准确地决定将解释性声明视为《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解释因素的依据。汉弗莱爵士特别慎重地对这一问题提出了一定的质疑:

委员会在目前行动中并没有涉及解释性声明, 原因颇为简单: 这些声明并非保留, 似乎涉及条约的解释而非缔结。简言之, 它们似乎属于第 69 条至 71 条的范畴。这些条款规定, “在解释条约时, 条约的背景”应当理解为包含“与条约有关并为缔约所定的任何协定或文书”(第 69 条, 第 2 款); 而“当事方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之任何协定”以及“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方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 应在解释条约时与其“上下文一并考虑”(第 69 条, 第 3 款); 可在“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下”, 除其他外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第 70 条); 如果断定缔约方有意使某一措词具有特殊

<sup>880</sup> E. de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ou principes de la loi naturelle appliqués à la conduite et aux affaires des nations et des souverains*, (Washington,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16 年, 第二部分, 第 462 页, 第 265 段。

<sup>881</sup> 《196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一卷, 第 769 次会议, 1964 年 7 月 17 日, 第 327 页, 第 52 段。

<sup>882</sup> 1998 年 6 月 5 日的裁决,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Classement tarifaire de certains matériels informatiques*, WT/DS62-67-68/AB/R, 第 84 段(原文斜体)(另见世贸组织网站:[http://www.wto.org/french/tratop\\_f/dispu\\_f/ab\\_reports\\_f.htm](http://www.wto.org/french/tratop_f/dispu_f/ab_reports_f.htm))。

<sup>883</sup> Monika Heymann 在这方面解释道: “如纯粹的解释性声明仅为一些缔约方所接受, 则这种共同的解释不构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意义下解释的自主因素。这是因为在解释条约时, 必须考虑到各当事方的意图, 而共同的解释仅表达比较大的缔约方集团的意志”(前注 858, 第 135 页, 脚注省略)。

<sup>884</sup> 此问题见下文第 567 至 572 段。

含义，则可赋予这一措词非同寻常的含义。在确定一项解释性声明在某个案例中的法律效果时，这些规定中的任何一项均可起作用。……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决定此事属于第 69 至 71 段范畴而非本节范畴是完全正确的。<sup>885</sup>

555. 是否将解释性声明视为应在解释条约时考虑的因素之一，主要取决于声明的背景以及其他缔约国是否同意。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特别报告员在 1966 年十分明确地拒绝将单方面声明或当事方之间的协定列入这种“背景”，尽管美国为此曾建议通过一项修正案。特别报告员解释道，只有条约其他缔约方在一定程度上同意，才有可能将声明或当事方之间的协定列入解释的背景：

就第 2 款的实质而言，……美国政府的建议是应明确“背景”是否包括：(1) 一份单方面文件，(2) 一项多边文书的若干而不是所有缔约方所商定的文件引起实质性和起草问题，委员会于 1964 年认识到、但发现很难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解决这些问题。然而，原则上似乎很清楚，不能为了解释条约而将一份单方面文件视为“背景”的一部分，除非其他缔约方承认，为解释条约或确定有关当事方接受该条约的条件应考试到该文件。同样，在一项多边条约的缔约国集团提出一份文件的情况下，原则上的考虑似乎表明，其他缔约方应认识到该文件对条约的重要意义。一份“单方面”或“集团”文件是否构成背景的组成部分取决于每个案例的特定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在表明原则要点之外不应再有作为，即需要明示或默示同意。<sup>886</sup>

556. Sapienza 先生也认定，未得到其他缔约方认可的解释性声明不属于《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2 款(b)项的范畴：

首先，人们可能要问“其他缔约方接受作为与条约相关的文书”一语应是什么意思。这是否意味着其他缔约方的同意仅限于这样的事实，即可以认为该文书与条约有关，或甚至还包含解释的内容？事实上，似乎不应考虑有其他意义，因为第 2 款指出，“为了解释目的”，应考虑到有关文书。因此，(b)项所提其他缔约方对文书的接受只能是同意采用声明包含的解释，以便重构有关条约规定的规范性内容，甚至是有关其他国家的规定。<sup>887</sup>

<sup>885</sup> 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A/CN.4/177 及 Add.1 和 2，《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52 页第 2 段(特别报告员关于第 18、19 和 20 条草案的意见(脚注省略))。

<sup>886</sup>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六次报告，《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06 页第 16 段。

<sup>887</sup> Rosario Sapienza,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Giuffrè, Milan, 1996 年), 第 239-240 页。See also Sir Robert Jennings and Sir Arthur Watts, ed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1992 年, 第 1268 页(“An interpretation agreed between some only of the parties to a multilateral treaty may, however, not be conclusive, since the interests and intentions of the other parties may have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557. 然而，虽然乍一看这些解释性声明似乎不属于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范畴，但这些声明构成其中一缔约方(单方面)表达其意图，在此基础上，可在解释过程中发挥作用。

558. 在有关非洲西南部的国际状况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就南非联邦有关其根据任务规定承担国际义务的声明的问题指出：

这些声明构成联邦政府承认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承担义务，并不仅仅表明该政府今后的行为。有关缔约方对法律文书的解释虽然对其含义并不是结论性的，但如这些解释包含一缔约方承认文书对其本身规定的义务，这些解释就具有很大的证明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南非联邦的声明支持法院已作出的结论。<sup>888</sup>

559. 因此，法院规定，各国就其国际义务发表的声明对于其涉及的法律文书的条款的解释具有证明价值，但这些声明确证或“支持”已以其他方法确定的解释。从这个意义来说，解释性声明因此可以确认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列的客观因素作出的解释。

560. 在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sup>889</sup>中，法院不得不再次对解释性声明的价值作出裁定。在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罗马尼亚提具以下解释性声明：

“罗马尼亚声明，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关于公正的要求，无经济生活的无人居住岛屿绝不能影响属于沿海国大陆海岸的海洋空间的划界”。<sup>890</sup>

然而，法院在判决中几乎不理睬罗马尼亚的声明，只是指出：

“最后，有关罗马尼亚的声明[……]，法院指出，《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不禁止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提具此类声明，只要此类声明不是以免除或修改《海洋法公约》各项条款在声明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为目的。法院因此将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适用在其判例中解释的《海洋法公约》的相关条款。罗马尼亚的声明就其本身而言，不对法院的解释产生任何影响”。<sup>891</sup>

561. 这些措辞过激，似乎令人质疑解释性声明到底是否相关。这似乎表明，声明对法院应要求给予《蒙特哥湾公约》规定的解释没有产生影响。但这一过激说

<sup>888</sup> 非洲西南部的国际状况，1950 年 7 月 11 日的咨询意见，《195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35 和 136 页。

<sup>889</sup> 2009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可在法院网站上查阅(<http://www.icj-cij.org>)。

<sup>890</sup>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http://treaties.un.org/>(第 XXI.6 章)。

<sup>891</sup> 2009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前注 889，第 42 段。

法也受“就其本身而言”这一措辞的限定：虽然法院并不认为自己受罗马尼亚单方面提出的解释约束，但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这也不排除单方面解释作为证据或确证法院解释的资料产生效果。

562. 斯特拉斯堡法院采取类似的办法。欧洲人权委员会已申明，“在对公约的条款进行解释时，可以考虑”解释性声明，<sup>892</sup> 其后，法院在Krombach诉法国案中选择不采取同样的办法：解释性声明可确认根据稳健做法作出的解释。因此，为答复有关了解高等法院在刑事案件中是否只限于对法律要点进行复审的问题，法院首先审查有关国家实践，然后再审查自己的判例，最后提及法国的一项解释性声明：

“法院重申，缔约国在确定如何行使《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第 2 条确保的权利时，原则上有着广泛的判断余地。因此，高等法院对定罪或判刑进行复审时可能涉及事实要点和法律要点，或仅限于法律要点。此外，在某些国家，希望出庭的被告有时需争取出庭许可。然而，与《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出庭权类似，国内立法对该规定提到的复审权的任何限制必须是必须为了一个合法的目标，且不侵犯该权利的实质内容(见Haser v. Switzerland(dec.)，第 33050/96 号，2000 年 4 月 27 日，未报)。这一规则本身符合第 2 条第 2 款的涵义，并得到法国有关该条规定的解释声明的支持，如下：‘……根据第 2 条第 1 款，高等法院的复审可限于该法律适用的控制，如向最高法院上诉’”。<sup>893</sup>

563. 各国根据这些理由提出解释性声明。因此，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美方代理人提出的论据是美国发表的不大相关的解释性声明，以表明其特定犯罪意图是构成种族灭绝罪的必要条件要件：

“美国在批准《公约》时签署的谅解十分清楚地表明，有必要在这种情况下表明《公约》规定的特定意图。谅解规定‘在没有第二条规定的特定意图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的行动不足以构成《公约》所定的种族灭绝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不反对这项谅解，申诉者对此无意反对”。<sup>894</sup>

564. 因此，实践和法理分析清楚表明，从其目的和宗旨来考虑，解释性声明只作为解释的一种辅助或补充手段产生作用，确证条约用语赋予的意义。因此，解释性声明不产生独立存在的效果：如果有效果，解释性声明则与其通常支持的另一项解释文书相关联。

565. 因此，解释方依靠解释性声明来确认其对于一条约或其中一项规定解释的结论。解释性声明是解释的一个主观因素的表述——缔约国之一的意图，因此，

<sup>892</sup> 见上文脚注 857。

<sup>893</sup> 欧洲人权法院，2001 年 2 月 13 日的判决，Krombach 诉法国案，第 29731/9 号上诉，第 96 段。

<sup>894</sup> 简要记录 1999/35，1999 年 5 月 12 日，第 1 和 2 页(Adrews 先生)。

可确认“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同样，其他缔约国——都可能是条约的潜在解释者——对解释性声明可能作出的反应也应加以考虑。一个或更多国家赞同的解释性声明作为缔约方意图的证据当然比遭到反对的解释性声明更有价值。<sup>895</sup>

566. 解释性声明的这种“确认”效果是导则草案 4.7.1 的主体，其内容如下：

#### 4.7.1 解释性声明对条约用语的说明

解释性声明可根据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阐明条约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在确定解释性声明在条约解释中应有的份量时，应当适当考虑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对该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和反对情况。

567. 但其他缔约方对解释性声明的默认从根本上改变这种情况。因此，在国际法委员会，汉弗莱爵士回顾委员会

“一致认为，缔约方为解释目的而发表的声明是否有关取决于这些声明是否表明各方普遍同意。其他当事方的默认必不可少。”<sup>896</sup>

568. 所有缔约方的一致同意构成一个真正的解释性协定，这代表着“条约主人”的意愿，因此是一个真实的解释。<sup>897</sup> 例如，1928 年《凯洛格-白里安公约》缔约国一致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自卫权利的解释性声明。<sup>898</sup>

569. 在这种情况下，仍很难确定这一解释性协定是条约(第 31 条第 2 款)内部背景的一部分，还是条约(第 31 条第 3 款)外部背景的一部分。事实上，一切取决于提具声明和其他当事方赞同声明的情况。的确，若声明是在签署条约前发表，而且各方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或之前)赞同声明，则声明及其获得一致赞同似乎构成一项解释协定，在第 31 条第 2 款(a)项的意义范围内，可以解释为“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或在第 31 条第 2 款(b)项的意义范围内，解释为“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但如果是缔结条约后才达成解释性协定，则会出现问题，即在第 31 条第 3 款(b)项的意义范围内，这是否只是一个“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还是由于其正式性，

<sup>895</sup> D. M. McRae, 前注 858, 第 169 和 170 页。

<sup>896</sup>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一部分，第 829 次会议，1966 年 1 月 12 日，第 49 页，第 53 段。另见 R. Kolb, “Interprétation et cré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Bruylant, 布鲁塞尔，2006 年，第 609 页。

<sup>897</sup> 前注 860。另见 M. Heymann, 前注 858, 第 130 至 135 页；I. Voicu, “De l’interprétation authentique d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巴黎, Pedone, 1968 年, 第 134 页, 或 M. Herdegen, “Interpret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ttp://www.mpepil.com/>, 第 34 段。

<sup>898</sup> 《美国国际法学报》，补编，第 23 卷，1929 年，第 1 至 13 页。

声明和一致赞同两者相结合构成一个真正的“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sup>899</sup>

570. 在没有就该问题真正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在有关其条款草案第 27 条(现为第 31 条)第 3 款(a)项的评注中写道：

“有时可能会出现实际问题，即在就某项规定的意义进行谈判期间达成的谅解是否有意作为有关其解释的商定基础。但可以确定的是，若在缔结条约之前或之时就某项规定的解释达成协定，则可将其视为条约的组成部分。因此，在Ambatielos案中，法院指出：‘……声明规定的性质是解释条款，因此，应将其视为条约的组成部分……’。同样，在缔结条约后就某项规定的解释达成的协定是各方真正的解释，是为解释的目的而必须对条约进行解读”。<sup>900</sup>

571. 但事实依然如此，即必须同时考虑各方就条约的解释达成的协定和约文。

572. 导则草案 4.7.3 确认条约所有缔约方赞同解释性声明这一做法：

#### 4.7.3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的解释性声明构成条约解释协定。

573. 即使在不确定是否就一解释性声明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该解释性声明并不失去所有意义。由于这很可能成为就条约解释达成协定的基础，也可以防止达成这样的协定。<sup>901</sup> 在这方面，McRae教授指出：

“‘纯粹的解释性声明’表明声明国要采取的立场，并可能预示该国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潜在争端”。<sup>902</sup>

<sup>899</sup> 在这方面，尤其见 M. Heymann, 前注 858, 第 130 页。

<sup>900</sup>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41 页评注，第 14 段(脚注省略)。

<sup>901</sup> M. Heymann, 前注 858, 第 129 页。

<sup>902</sup> D. M. McRae, 前注 858, 第 160 和 161 页(脚注省略)。